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056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「診所及醫事機構申請開業應檢附文件資料」修正版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類醫事(療)機構設立相關法規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5 月 1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36224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 106 年 9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60024332 號函釋：「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開業，應檢附下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用意，係為審核是否為合法建築物。至於可否以其他文件代替證明之，涉及建築相關法規，仍請由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」。
- 三、囿於建築物型態眾多，有關醫(事)療機構申請設立，申請人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執照，倘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(60 年 12 月 22 日)已使用之建築物，應請申請人至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，上開證明未記載面積者，另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，必要時將請建築主管機關審核，以利申辦案件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楊啟聖

診所及醫事機構申請開業，應填具三聯單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(正本驗畢歸還，留影本)。

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(60年12月22日)已使用之建築物，可以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，上開證明未記載面積者，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明文件。(醫事機構免附)

四、樓層平面圖、位置圖、衛生所現場勘查表。

五、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。

六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

七、醫事人員公會證明。(依申請機構類別至各該公會申請，

如：申請醫事檢驗所請至醫事檢驗師公會)

八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機構特約基本資料表。(請自健保署網站下載一式二份)

九、機構所屬醫事人員需同時辦理執業登記。